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號

抗 告 人 寶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23日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未
據抗告人繳納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
繳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日瑩